



温泉县农业农村局

温农函〔2025〕45号

关于做好2025年温泉县耕地轮作项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2025年中央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细化如下内容：

一、2025年温泉县耕地轮作项目

（一）实施规模：2025年耕地轮作任务0.004万亩。

（二）技术路径：对2023年、2024年种植其他作物，2025年轮作种植花生，纳入轮作补助范围。

补助管理、保障措施按照自治区方案执行。

二、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奖补作物：小麦、玉米

申报主体：补贴作物种植面积达100亩以上。小麦单产达到

474 公斤以上，玉米收获产量 1195 公斤（水分 14%）以上。按照单产水平由高至低的顺序采取阶梯化设置，择优兑付奖补资金。

奖补标准：补贴标准不超过 45 元/亩，同一实施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技术路径、实施范围、申报主体、奖补方式、工作程序均按照自治区方案执行。



温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